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87號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09 鄧介榮

10 被 告 林承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
16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
19 民國114年6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9日向原告（原大眾銀行
29 已與原告合併，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
30 之權利義務）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債務人可持卡於新臺幣
31 （下同）100,000元之額度內循環使用，期間自債權人核准

01 本信用貸款之日起為期一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未
02 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債權人依規定
03 審核同意者，本信用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產期一年，不
04 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每月10日計息，利息一年利
05 率18.25%計付，立有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另依
06 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
07 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
08 超過年利率15%。查被告於94年10月24日繳款後即逾期未再
09 還款，餘欠本金100,000元，復因借款期間屆至，依約被告
10 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及相關費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文、現金卡申請
15 書暨約定條款、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債權計算書，及被告之
16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18 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4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5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
26 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
27 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9 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吳婕歆